

渝（綦）环准〔2021〕101号

重庆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王磊，手机：19*****73）报送的綦江区工业园区A区“电子复合铜膜、复合铝膜”，自动化设备制造，机器人系统集成项目（一期）由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二路12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规模：扩建。租用陈权和重庆盛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建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8236.46m²，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原材料区及库房等。扩建项目全面建成后，可实现年产3600万平方米“电子复合铝膜”及3600万平方米“电子复合铜膜”。新增劳动定员200人，年工作330天，三班制（8小时/班）。设食宿。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期废水依托标准厂房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在施工过程中通过提高工效，缩短工期、对产生扬尘的作业点定时洒水抑尘；对建筑材料（白灰、水泥、沙子、石子等）临时堆放点进行遮盖，并及时清扫。

3.噪声：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设备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合理规划设备组装过程中敲打、焊接、钻孔等产生噪声的环节，文明施工。

4.固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项目区内自建的处理能力为 $50\text{m}^3/\text{d}$ 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后排入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酸性离子置换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回用后剩余浓水部分废水和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硫酸盐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最后排入綦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厂房的酸性离子置换生产每个槽子均设置集气罩，单侧留取抽风口统一收集，收集后统一进入脱酸净化塔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食堂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

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4.固废：边角料即废膜、废蒸发舟、铝渣、铜渣、废滤芯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及废滤膜、污水处理物化污泥、实验室废液、车间废拖把、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由环卫部门处理。设置18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和3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落实“三防”措施。

5.环境风险：生产线设置不低于40cm架空平台；车间均分区设置接水盘、围堤等设施；设置工件（滴漏散水）下挂或转移接水盘，相邻两药剂槽作无缝连接；车间地面、围堤及1.2m以下墙面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置明管对废水分类收集；所有化学品应按其存放要求进行贮存；化学品暂存库设与生产装置区隔离，做好通风措施，设置危险化学品、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车间液体化学品贮存区围堤高10~15cm，并采取地面防腐、防渗措施；设置事故池不小于48m³。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人员责任，定期演练。

6.总量控制：COD 0.621t/a，氨氮 0.107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排污许可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生态保护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 年 9 月 28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